

B03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张,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宣泽、胡强高、向东亮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宣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张,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宣泽、胡强高、向东亮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1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99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13人,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998%。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1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998%。具体情况如下:

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20日期满,将于2025年6月21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考核年度内,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剔除后复合增长率-24%

(2)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08%,不低0.19%,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07%;

(3)2022年新增客户数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21%。

2.公司未发生不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公告通报批评;

(5)最近36个月内因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公告通报批评;

(4)最近36个月内因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36个月内因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个人情况:

(1)净利目标值原则上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核心技术类本部样本着经营主责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点,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即2023年—2025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即2023年。

公司监事会同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对后认为:713名激励对象对解除限售资格条件有效,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1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99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13人,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998%。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黄宣泽	董事长	147,000	0	49,000	0	98,000	0
董军	董事总经理	147,000	0	49,000	0	98,000	0
周明	董事副总经理	141,000	0	47,000	0	94,000	0
王勤伟	独立董事	141,000	0	47,000	0	94,000	0
张军	独立董事	141,000	0	47,000	0	94,000	0
刘鹤群	独立董事	90,000	0	30,000	0	60,000	0
何明海	独立董事	90,000	0	30,000	0	60,000	0
陈东	监事长	61,200	0	20,400	0	40,800	0
相关核心骨干(706人)		18,401,400	0	6,133,800	0	12,267,600	0
合计(713人)		19,369,600	0	6,453,200	0	12,916,400	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见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公司12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充分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对后认为: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1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998%。具体情况如下:

七、监事会正企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北京正企正企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光迅科技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备忘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七、监事会正企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北京正企正企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光迅科技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同意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